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4937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hh63h		
建设项目名称	PET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GF6RD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文照	梁文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安永群	安永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安永群	安永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郝军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孔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4118	孔珊
郝军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40751	郝军停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123-07-02-308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77****704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9 分 39.984 秒, 北纬 38 度 14 分 21.4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32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约6670m的南水北调总干渠，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通过区域环境治理及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8。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迁建后不增加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本项目用水由西叩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凿新的取水井	符合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用水由西叩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凿新的取水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正定县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经备案，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两高项。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p>符合</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p>符合</p>

	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冬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表1-2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限制化工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家具产能产量符合正定县要求。 4、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正定县重点保护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北部为石家庄彩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库房、西侧南部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农田,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

区、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440米处的东房头小学。

根据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占地面积2150m²，建筑面积1600m²。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迁建后不增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2024年04月19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3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2、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条措施</p>	<p>(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 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符合</p>
	<p>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and 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根据 PUR 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TSNEC2202729704），PUR 封边胶（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p>	<p>符合</p>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重点城市科学制定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PM ₁₀ 和氮氧化物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A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进一步扩大白名单企业（项目）的纳入范围和数量，力争2023年白名单企业（项目）达到6000家（个）以上。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深入开展“升A晋B”行动，力争全年A级、B级及引领性企业增加300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p>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p>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p>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今年不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在巩固去年成绩基础上有所减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及周边省份协同防治，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p>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p>	本项目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p>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符合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_{2.5}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符合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p>	符合

	<p>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严格进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p>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p>	<p>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p>	<p>本项目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p>	<p>符合</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符合</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本项目物料全部位于密闭包装袋/桶内；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p>	符合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p>	<p>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符合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p>	符合
	<p>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企业将在涉 VOC 废气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p>	符合
	<p>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公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基本情况</p> <p>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西平乐乡东安丰村，《年产6万平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审批（正环审[2018]第029号），2018年1月取得年产6万平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月1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123MAQ960T378001Z。</p> <p>近期由于厂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优化原材料种类等，拟投资60万元建设PET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迁建后PET大板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磨边-砂光-表面除尘-加热-涂胶-贴膜-成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PET大板2万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20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PET平贴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p> <p>建设单位：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p> <p>建设性质：新建（迁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4′21.429”，东经114°29′39.984”。东侧为农田，西侧北部为石家庄彩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库房、西侧南部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农田，北侧为闲置厂房；</p> <p>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2150m²，建筑面积1600m²；</p> <p>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0%。</p> <p>三、建设内容</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400m ² ，用于生产 PET 平贴板，2 条生产线平行布置。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7m ² ，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位于车间门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7m ² ，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西叩村供电管网供给。	/	
	给水	用水由西叩村供水管网供给。	/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生产厂房不采暖。	/	
	车库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56m ² 。	/	
环保工程	废气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风机	基础减振+隔声罩	/
	固体废物	除尘灰、木屑、废 PET 膜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		

2.2 产品及产能

迁建后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	变化量	迁建后全厂	备注
1	PET 大板	0	20000 张/a	+20000 张/a	20000 张/a	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贴面板	6 万 m ² /a	0	-6 万 m ² /a	0	/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ET 平贴线及配套设施	上料机	处理能力：9 张/h	0	2 套	+2
		磨边机	处理能力：25m ² /h			
		除尘机	处理能力：25m ² /h			
		预热机	/			
		涂胶机	处理能力：25m ² /h			
		贴膜机	LTTM-1400-PU R；处理能力：25m ² /h			
		砂光机	R-R-R1300；处理能力：25m ² /h			
2	热压机	4MPa	1 台	0	-1	
3	砂光机	泰科尔 630	1 台	0	-1	
4	涂胶机	/	2 台	0	-2	
5	和面机	/	2 台	0	-2	
6	蒸汽发生器	/	1 台	0	-1	
7	打包机	/	1 台	0	-1	
8	燃气导热油炉	/	1 台	0	-1	
合计			9 台	2 套	-9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密度板	0	10000	+10000	张/a	原料区	1000	外购，尺寸为1.22*2.44m
颗粒板	0	10000	+10000	张/a	原料区	1000	外购，尺寸为1.22*2.44m
聚氨酯热熔胶 (PUR 热熔胶)	0	2.5	+2.5	t/a	原料区	0.4	外购

PET 膜	0	50000	+50000	米/a	原料区	3000	外购
面粉	25	0	-25	t/a	原料区	/	外购
原木	300	0	-300	m ³ /a	原料区	/	外购
板材	200000	0	-200000	张	原料区	/	外购
水性胶	12	0	-12	t/a	原料区	/	外购
天然气	80000	0	-80000	m ³ /a	原料区	/	外购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溶解性	毒理特性
1	聚氨酯热熔胶 (PUR 热熔胶)	乳白色固体，为单组份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 根据 PUR 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TSNEC2202729704），PUR 封边胶（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2	PET 膜	聚酯基片，也称 PET 膜，是一种耐久性强、坚固、高韧性、耐潮、耐高温和低温的材料。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水	444	144	-300	m ³ /a
电	4	5	+1	万 kW·h/a
天然气	80000	0	-80000	m ³ /a

2.6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昼间 8 小时

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给水：迁建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

②排水：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0.4m³/d，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详见下图 2-1 和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级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0.48	0.48	0	0	0.08	0	0.4
	合计	0.48	0.48	0	0	0.08	0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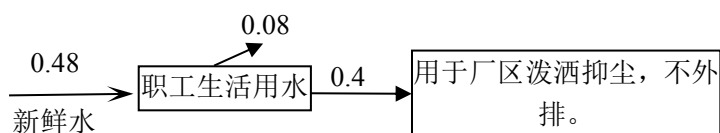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西叩村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5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供给。

(5)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9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大门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活动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上 2 条 PET 大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PET 平贴线及配套设施由上料机、磨边机、砂光机、除尘机等组成，主要原材料为：密度板、颗粒板、聚氨酯热熔胶(PUR 热熔胶)、PET 膜等，均为外购。迁建后 PET 大板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磨边-砂光-表面除尘-加热-涂胶-贴膜-成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PET 大板 2 万张。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PET 大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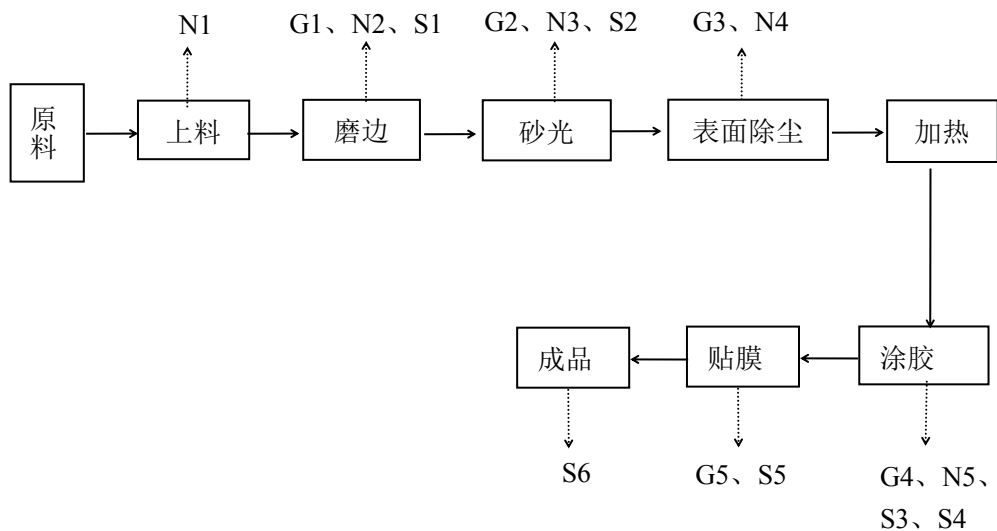


图 2-2 PET 大板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一览表

a、上料

将外购颗粒板、密度板在车间内使用上料机自动运输至传送带，以便后续工序使用；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上料机噪声（N1）。

b、磨边

将板材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需要使用磨边机进行磨边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磨边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磨边机噪声（N2）；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屑（S1）。

c、砂光

将板材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需要使用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砂光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砂光机噪声（N3）；

主要固体废物为木屑（S2）。

d、表面除尘

板材涂胶前需要送至除尘机进行表面除尘，使表面光滑利于涂胶。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表面除尘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砂光机噪声（N4）。

e、加热

板材通过传送带运送至预热机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30℃。

f、涂胶

将外购的聚氨酯热熔胶(PUR 热熔胶)利用涂胶机配套的加热机在聚氨酯热熔胶(PUR 热熔胶)密闭桶内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熔化后的 PUR 热熔胶加入涂胶机后，电机带动胶辊旋转，同时将胶水槽中的胶水沿着胶辊的表面均匀涂布。胶水在胶辊表面的分布取决于胶辊的几何形状和材料。在涂胶机中，胶辊的表面通常是平滑的，以确保胶水均匀涂布在木板上。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涂胶机噪声（N5）；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桶（S3）、废胶渣（S4）。

g、贴膜

涂胶均匀的板材利用贴合机与 PET 膜一边对齐贴合，然后再逐渐贴合至另一个边，使 PET 膜与板材贴合均匀，边缘整齐。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贴膜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ET 膜（S5）。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磨边	G1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砂光	G2				
	表边除尘	G3				
	涂胶	G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贴膜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间歇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N1-N5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减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外售
		成品	S6	不合格产品	间歇	
		磨边、砂光	S1-S2	木屑	间歇	
		贴膜	S5	废 PET 膜	间歇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间歇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辅材料	S3-S4	废胶桶	间歇	
废胶渣	间歇					

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西平乐乡东安丰村，《年产6万平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审批（正环审[2018]第029号），2018年1月取得年产6万平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月1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123MAQ960T378001Z。

(1) 废气

根据2024年6月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05386号），可知：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26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50mg/m³）；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5.7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和胶、砂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和胶、砂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4.8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1.27mg/m³、0.4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5mg/m ³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涂胶、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和胶、砂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蒸制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现有工程给水：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蒸制工序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48\text{m}^3/\text{d}$ ，其中蒸制循环使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68\text{m}^3/\text{d}$ 。蒸制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2\text{m}^3/\text{d}$ 。

现有工程全厂职工人数 12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②现有工程排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工程蒸制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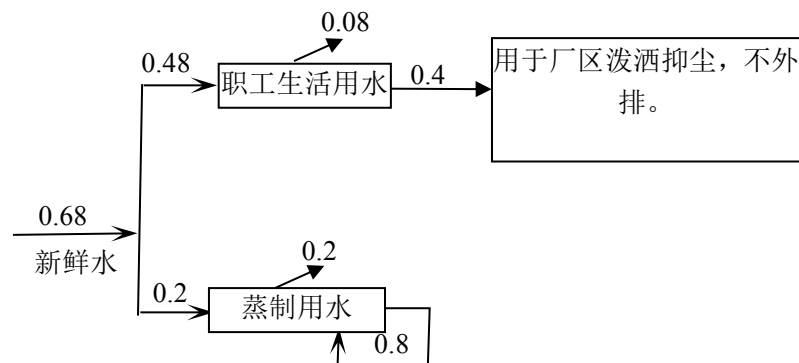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混料砂光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减衰措施。

根据 2024 年 6 月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5386 号），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59.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 0.53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产生量为 200 个/a（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97t/a，全部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3.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9。现有工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为 82%（治理效率根据 2024 年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5386 号）），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为 99%。

根据 2024 年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5386 号）。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风量为 2533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颗粒物浓度为 4.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1t/a。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浓度为 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8t/a。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风量为 1429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浓度为 5.7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

和胶、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和胶、砂光工序排气筒：风量为 3036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浓度为 4.2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量为 0.342t/a。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浓度为 4.8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0
	NO _x	0.158
	颗粒物	0.402（有组织排放量：0.060t/a，无组织排放量：0.342t/a）
	非甲烷总烃	0.192（有组织排放量：0.097t/a，无组织排放量：0.095t/a）
固废	妥善处置	
备注：数据来源于 2021 年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09042-RC 号）		

(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检测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反馈，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现有工程租赁协议见附件。

根据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

新厂区为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建设地点，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主要是一家生产、销售 PET 大板的企业，近期由于厂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新厂区进行生产，新厂区没有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在搬迁过程中，企业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同时，企业也将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区密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单位处理，以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迁建前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无遗留污染问题，经现场踏勘，新厂区车间等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厂区无土方堆放，无污水积存，不存在其他与迁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 其他污染物

①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由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定县博琅家具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云环检字[2022] 第 0008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2.01.05-01.07，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曲阳桥村最近距离为 2665m，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曲阳桥村	检测 3 天, 4 次/天, 具体时间为: 2:00,8:00,14:00,20:00	2022.01.05~01.07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1 次/天	2022.01.05~01.07	TSP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H-066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SQP 型电子天平/SQP 型/YH-077	0.001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曲阳桥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83-0.86	43	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282-0.291	97	0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用地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水帘装置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

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约 6670m 米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绵河一治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滤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为优。

汶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0.2)、化学需氧量(0.1)、氨氮(0.01)。

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0.5)、化学需氧量(0.4)。

午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4° 29' 21.420"	38° 14' 30.392"	东房头小学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W	4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气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涂胶、贴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 7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2、噪声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四周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

根据《年产6万平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正环审[2018]第029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055t/a、NO_x:0.164t/a。本项目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要求为预测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0.031t/a(DA001);

非甲烷总烃:0.002t/a(DA002)。

3、三本账

迁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31t/a、非甲烷总烃:0.002t/a。

现有工程排放量数据来源见表2-9、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3-9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项目预测排放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颗粒物	0.402	0.195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	0.402	0.195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	-0.207
	非甲烷总烃	0.192	0.0035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0.192	0.0035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0.188
	不合格产品	/	1	/	1	0
	木屑	/	0.1	/	0.1	0
	除尘灰	0.537	3.093	0.537	3.093	+2.556
	废 PET 膜	/	0.1	/	0.1	/
	废活性炭	3.6	3.6	3.6	3.6	0
	废过滤棉	0.997	1.191	0.997	1.191	+0.194
	废胶桶	/	0.01	/	0.01	/
	废胶渣	0.1	0.05	0.1	0.05	-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迁建后，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新厂区没有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为空厂房，不涉及设备拆除。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此外，设备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

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

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现场安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大气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废气主要为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	颗粒物	3.108	107.93	有组织	12000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0.013	1.079	2400	0.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DA002	涂胶、贴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35	1.023		6500	集气罩+过滤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5%	是	0.0008	0.130		0.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64	/	无组织	/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	/	0.068	/		0.1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5	/		/		/	0.0006	/	0.00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1.2、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1 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在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上设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2.25m²（磨边工序、砂光工序、表面除尘工序集气罩面积均为1.25m×0.3m，共两条PET大板生产线），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1.2m/s

F：集气罩面积，2.25m²

因此，本项目在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风量为10206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本项目取风机风量为12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颗粒物：

本项目磨边、表边除尘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23.5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磨边面积为1756.8m²，表面除尘面积为59536m²，磨边、砂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0.041t/a、1.399t/a。

砂光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1.71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072m³，砂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833t/a。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3.272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08t/a，产生浓度为 107.93mg/m³，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 0.013kg/h，排放浓度 1.079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2 排气筒 DA002

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在涂胶、贴膜工序上设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 3.08m²（涂胶工序、贴膜工序集气罩面积均为 1.4m×0.55m，共两条 PET 大板生产线），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3.08m²

因此，本项目在涂胶、贴膜工序集气罩总风量为 5821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本项目取风机风量为 65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 PUR 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TSNEC2202729704）确定。根据检测报告，PUR 封边胶（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则聚氨酯热熔胶（PUR 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5t/a（2.5t/a×6g/kg=0.015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85%，全年满负荷运行 2400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5t/a，产生浓度为 0.865mg/m³，排放量为 0.002/a，排放浓度 0.130mg/m³，排放速率 0.000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1.2.2 车间无组织废气

以上工序均在同一个生产车间。

本项目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272t/a，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涂胶、贴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6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如下。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是
涂胶、贴膜	非甲烷总烃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采用以上环保设备对本项目废气进行治理，治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法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排放量(t)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DA001)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107.93	1.295	10	0.0002	1	及时修理并停

涂胶、贴膜 工序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1.023	0.006	10	0.0000 01	1	止排放废气
------------------------	-----------------	-------	-------	-------	----	--------------	---	-------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确定本项目投产后废气环境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内厂房外 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注：在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监测。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3.1 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 2 条 PET 大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离/m	/dB(A)	/dB(A)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22	1.2	4	52	20	32	1	
		磨边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17	1.2	4	57	20	37	1	
		除尘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1	105	1.2	4	52	20	32	1	
		涂胶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	99	1.2	4	52	20	32	1	
		砂光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11	1.2	4	57	20	37	1	
		上料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21	1.2	4	52	20	32	1	
		磨边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16	1.2	4	57	20	37	1	
		除尘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04	1.2	4	52	20	32	1	
		涂胶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	98	1.2	4	52	20	32	1	
		砂光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10	1.2	4	57	20	37	1	
3			风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21	128	1.5	5	71	25	46	1
4			风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28	128	1.5	5	71	25	46	1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3.3 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20dB(A)进行计算。

2、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震器，内壁加装吸声材料，可降噪约 10dB(A)。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推荐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begin{aligned} &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 &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 &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end{aligned}$$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wre}} + 10^{0.1L_{m^d}})$$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phi}$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软件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全厂）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7	60	达标
南厂界	44.7	60	达标
西厂界	57.6	60	达标
北厂界	57.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7。

表 4-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6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木屑、废PET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t/a，木屑产生量为 0.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3.093t/a，废PET膜产生量约为 0.1t/a。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木屑、废PET膜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⁷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职工人数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

本项目涂胶、贴膜工序风机风量为 6500m³/h，则需要活性炭 1.18m³，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折合活性炭 0.59t，每次每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59t，活性炭吸附箱装填总量为 1.18t，活性炭吸收废气量按 15%计算，1.18t 活性炭可吸附 0.177t 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011t/a，更换周期为 0.177t/0.011t/a≈16.09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更换周期为一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91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1.191t/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1t/a，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次。

表 4-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SW17	900-009-S17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木屑		SW17	900-009-S17	0.1		
3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3.093		
4	废 PET 膜	原料	SW59	900-099-S59	0.1		

表 4-9 生活垃圾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6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9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In	
3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原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n	
4	废胶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原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暂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侧	7	桶装	6	1次/年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次/年
3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1次/月
4		废胶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次/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7m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⑤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6、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严格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在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上，暂存区四周设置拦截设施。

建设单位从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在收集过程中确保液体

物料不落地，密闭桶装收集，转运过程中不遗撒，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墙裙进行严格防渗。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2.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库房和喷漆房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

对排放管道等进行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6.2.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现有厂房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T 5093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办公室	其他非污染区除预留用地外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或根据企业情况，制定相应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 2150m²。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活性炭	1.191	50	0.0238
2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3	废胶桶	0.05	50	0.001
4	废胶渣	0.01	50	0.0002
合计		/	/	0.0252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均贮存在危废暂存

间，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影响途径为贮存和运输过程遗撒、发生火灾。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活性炭为可燃物料，贮存和运输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 CO₂、CO 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③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





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4-12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	----	----

<p>室外 (粘贴 于门上 或悬 挂)</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p>说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 根据观察距离确定, 最小 900×558m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 容器、 包装物</p>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p>说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 最小 100m×100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p> <p>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边、砂光、表边除尘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胶、贴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风机		基础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木屑、废PET膜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已有防渗措施如下:</p> <p>①生产车间、厂区地面除建筑和绿化用地外, 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p> <p>②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满足, 渗透系数 ≤ 10⁻¹⁰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 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 周围做围堰,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 四周设 0.2m 以上溢流围堰, 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p> <p>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胶渣桶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p>					

	<p>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③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p> <p>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p> <p>4、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5、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废气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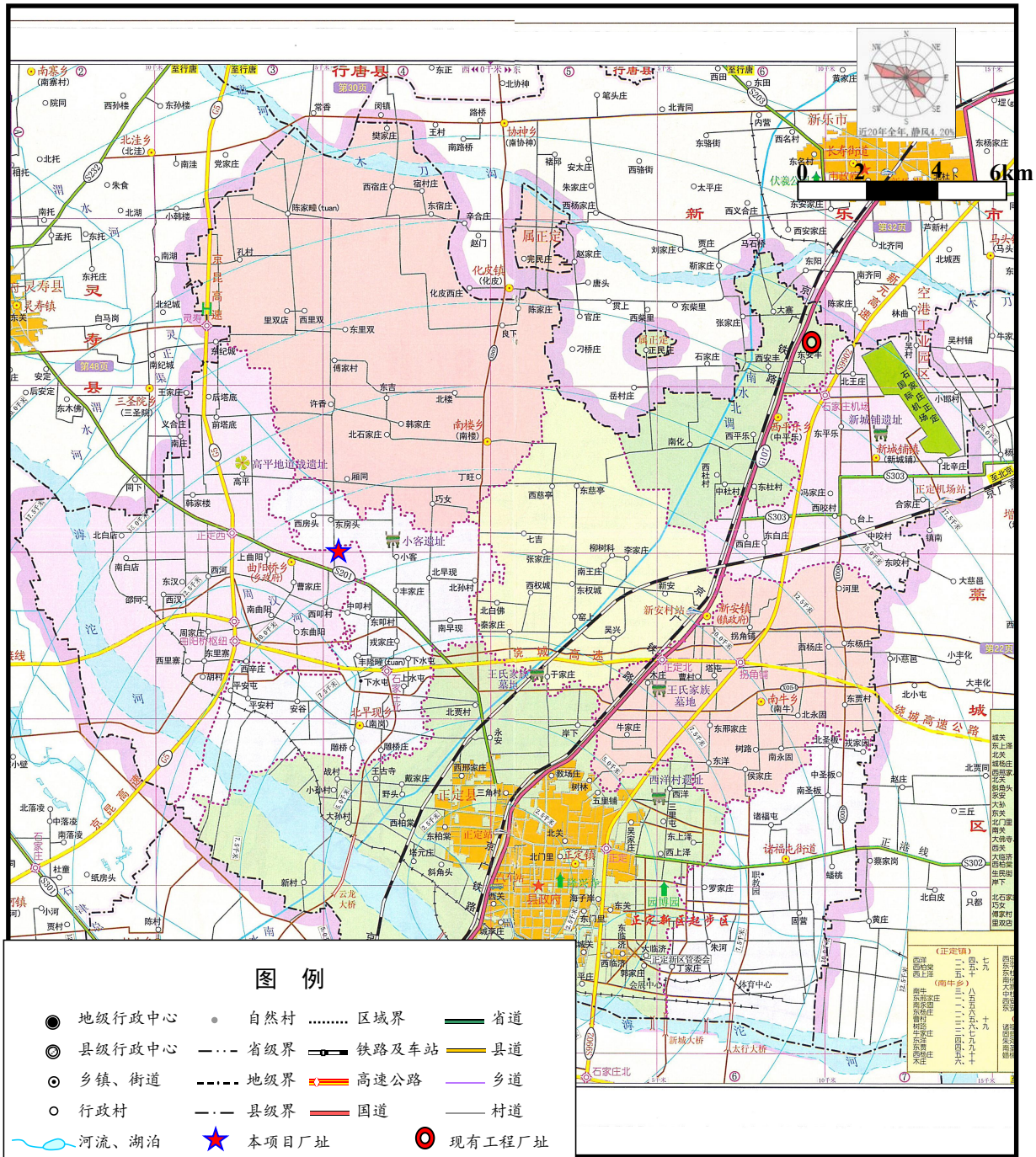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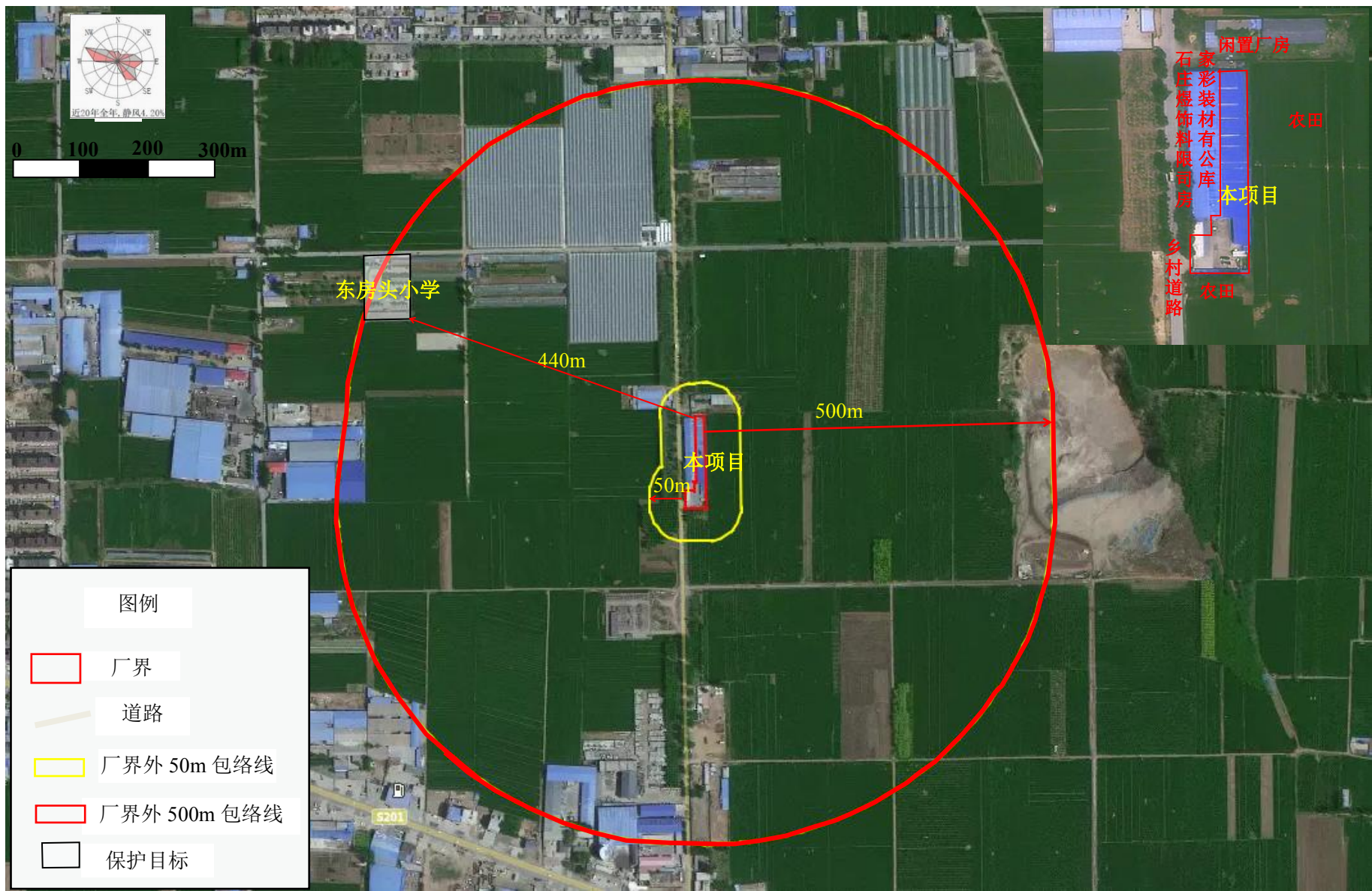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402	/	/	0.195（有组织排放量为：0.0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64t/a）	0.402	0.195（有组织排放量为：0.0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64t/a）	-0.207
	非甲烷总烃	0.192	/	/	0.0035（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t/a）	0.192	0.0035（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t/a）	-0.188
	SO ₂	/	/	/	0	0	0	0
	NO _x	0.158	/	/	0	0.158	0	-0.158
废水	COD	0	/	/	0	/	0	0
	SS	0	/	/	0	/	0	0
	BOD ₅	0	/	/	0	/	0	0
	NH ₃ -N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1	/	1	0
	木屑	/		/	0.1	/	0.1	0
	除尘灰	0.537		/	3.093	0.537	3.093	+2.556
	废 PET 膜	/			0.1	/	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	/	3.6	3.6	3.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97	/	/	1.191	0.997	1.191	+0.194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
	废胶桶	0.1	/	/	0.05	0.1	0.05	-0.05
	废胶渣	/	/	/	0.01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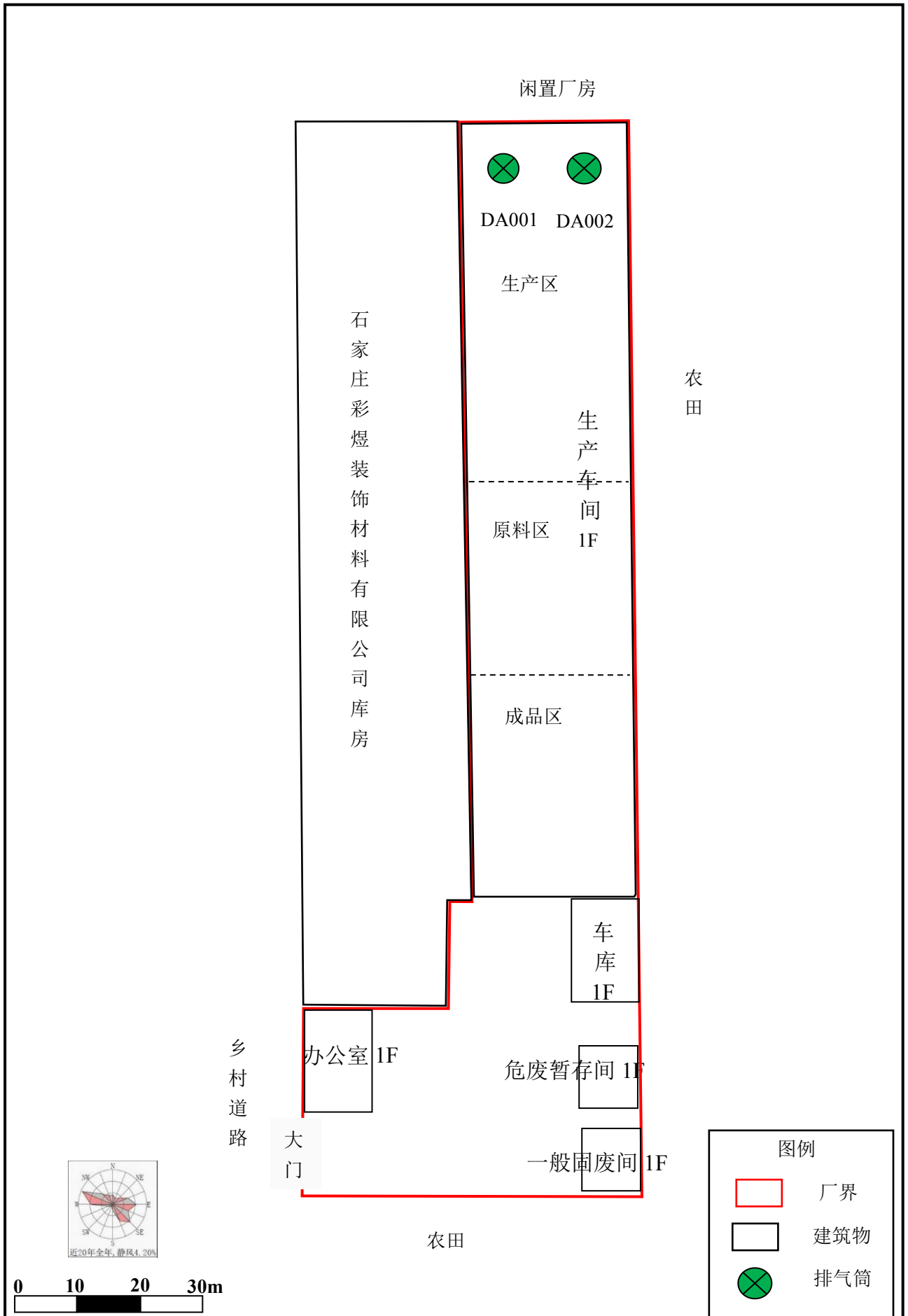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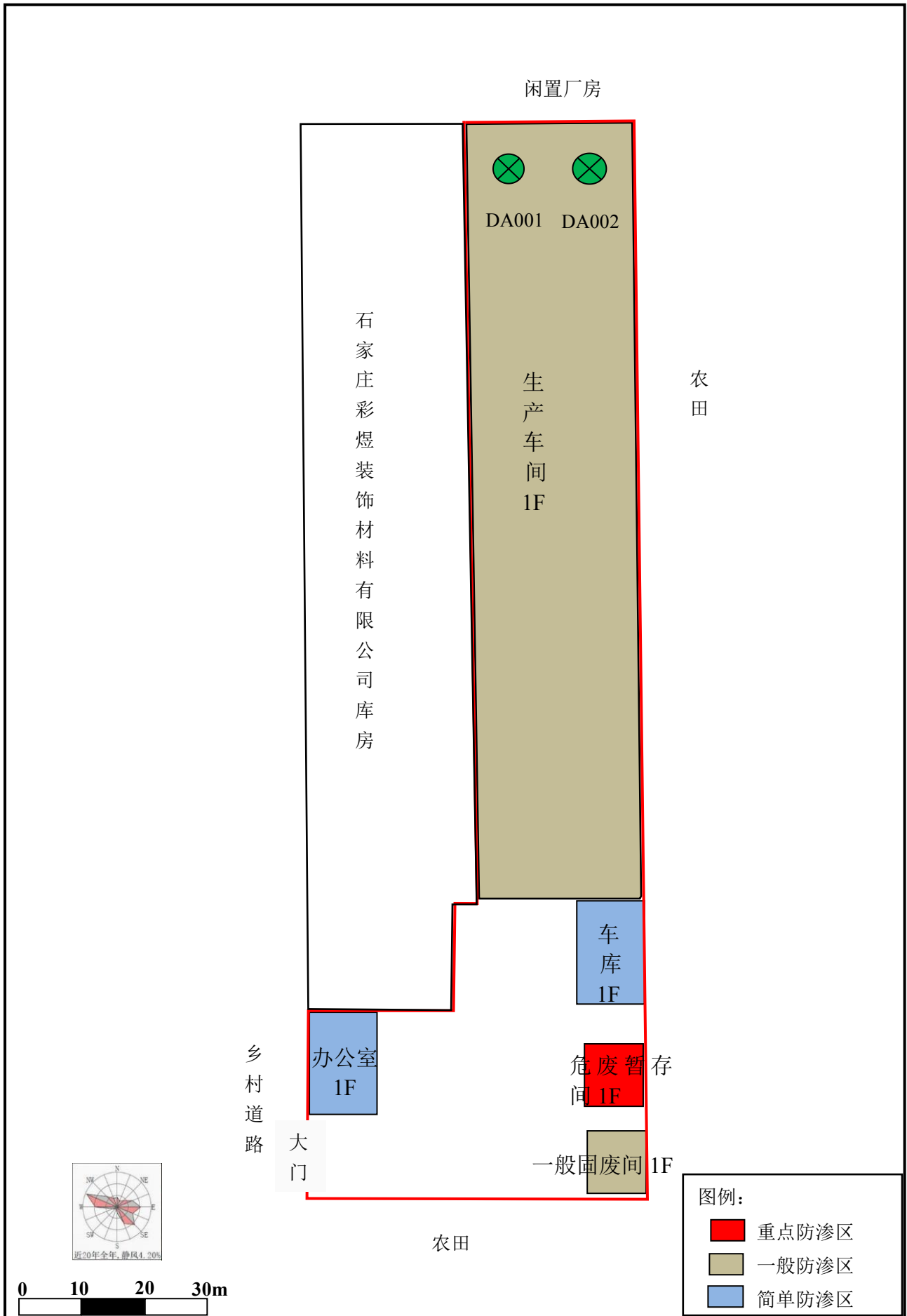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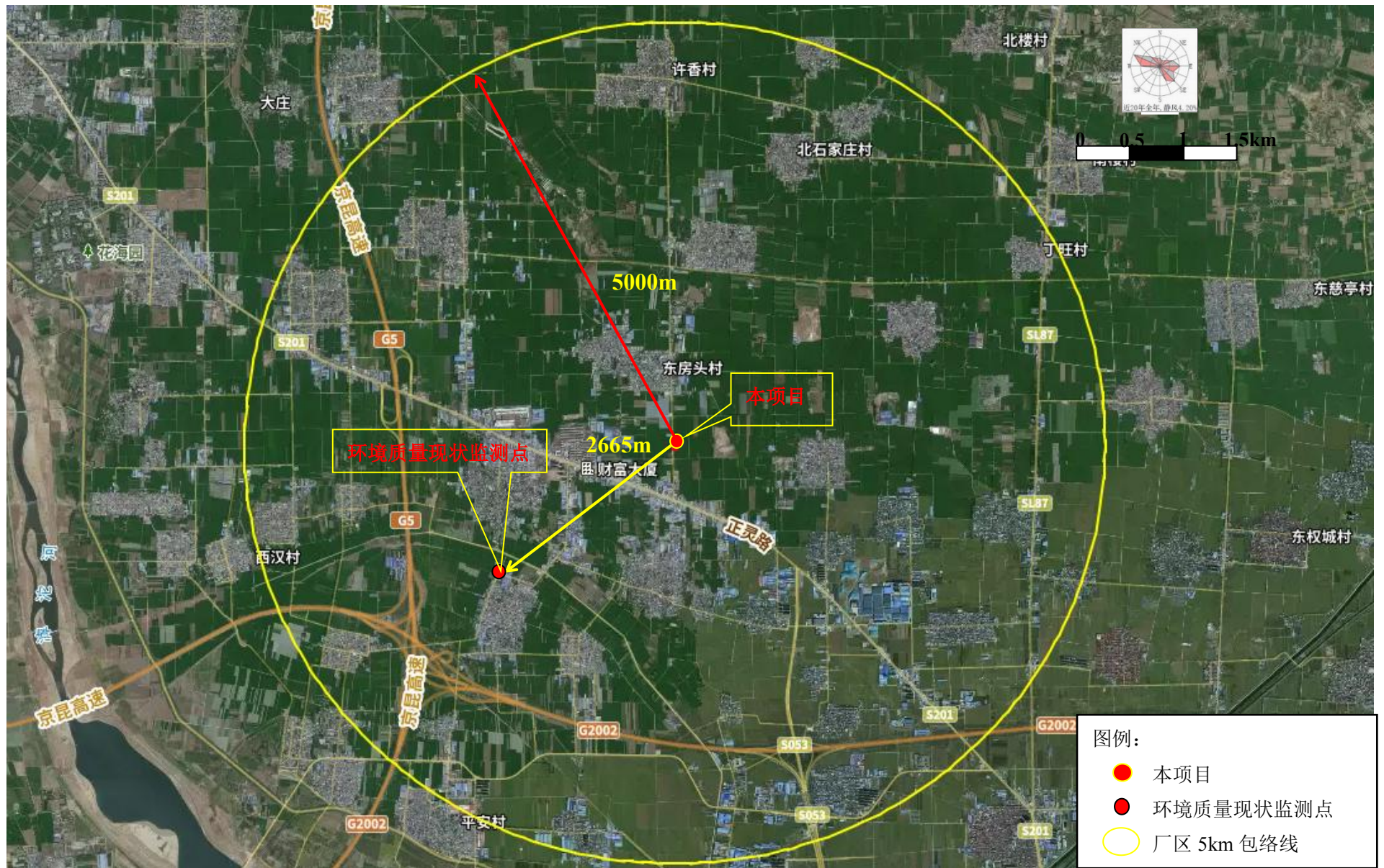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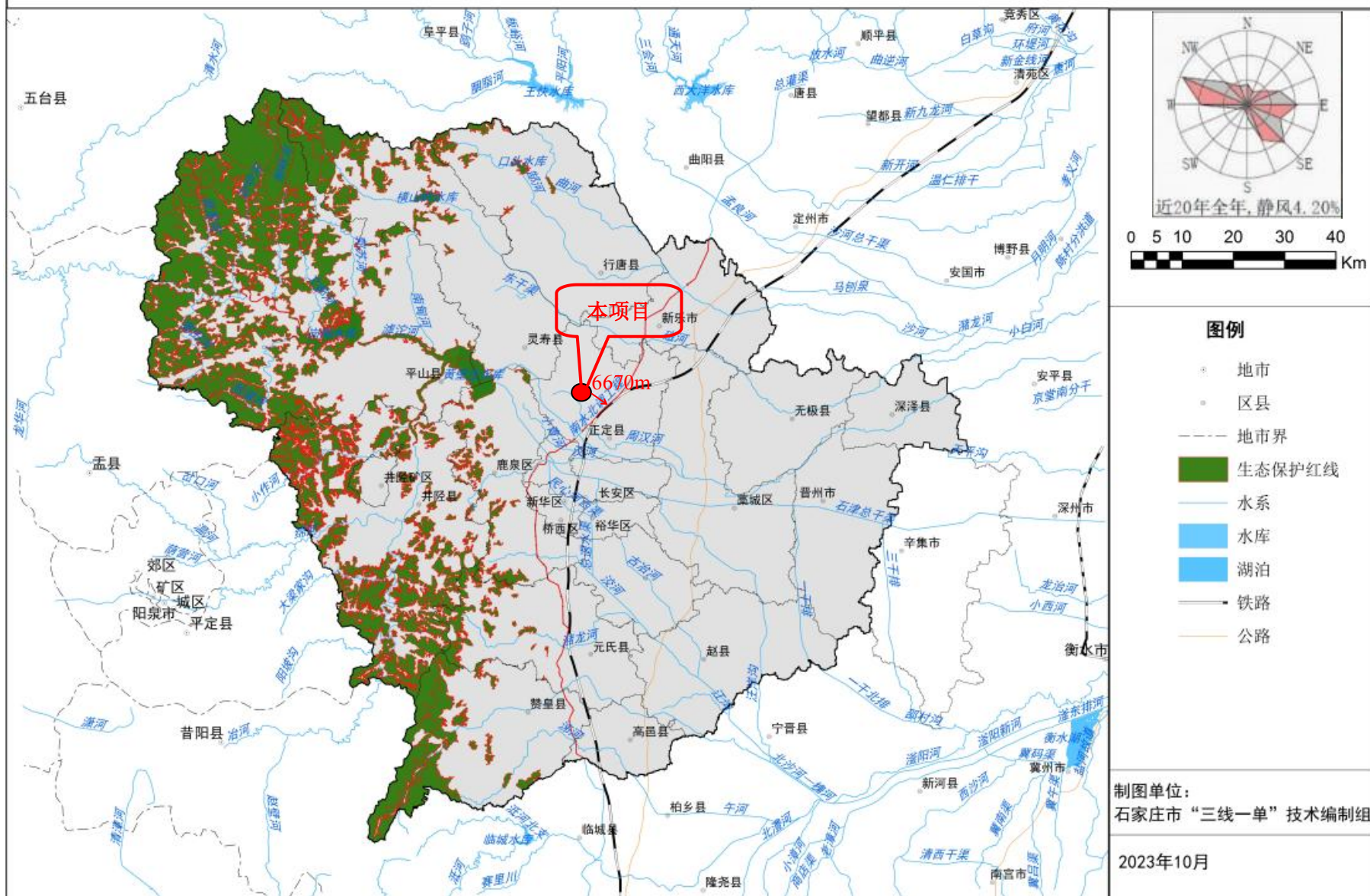
附图4 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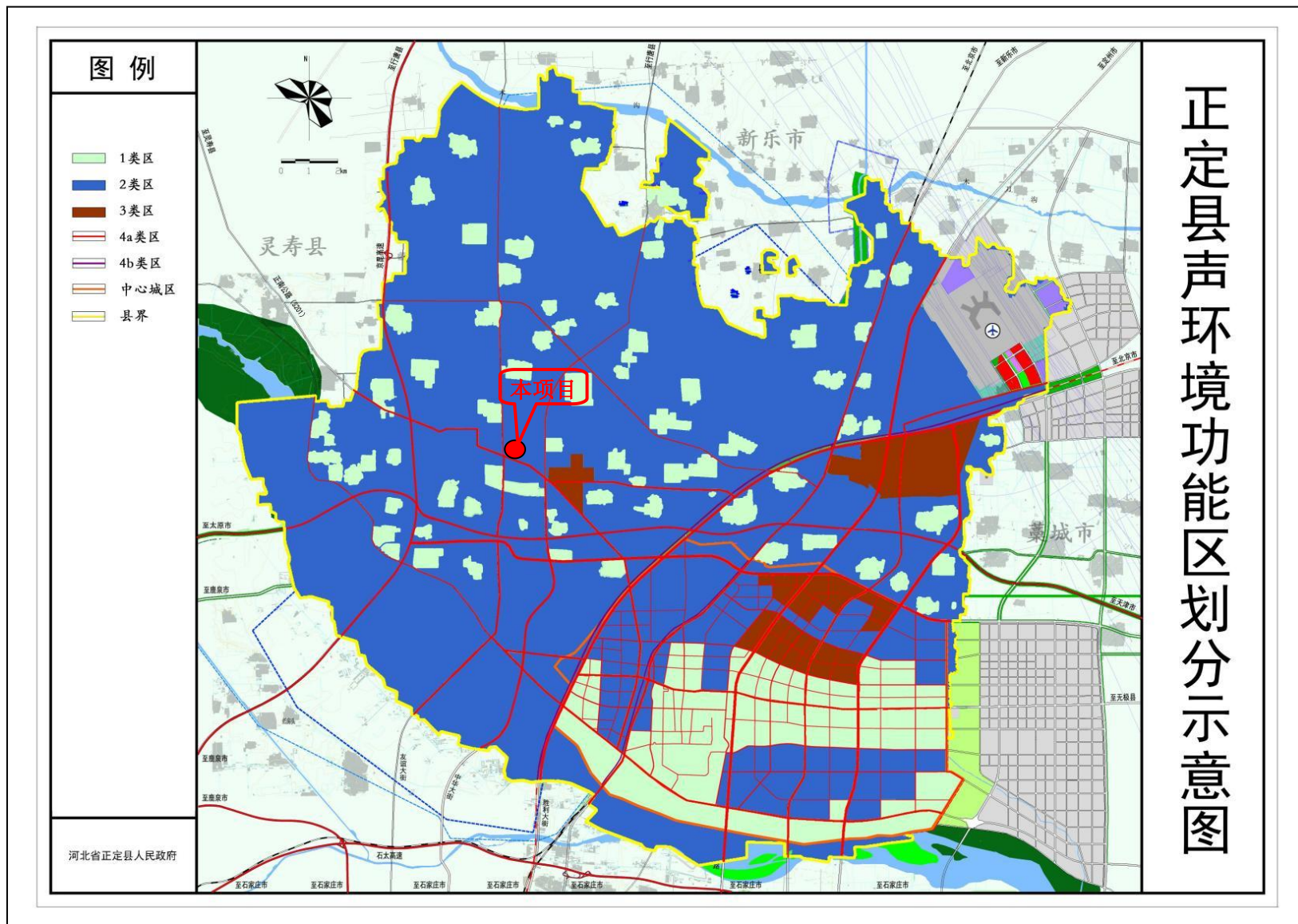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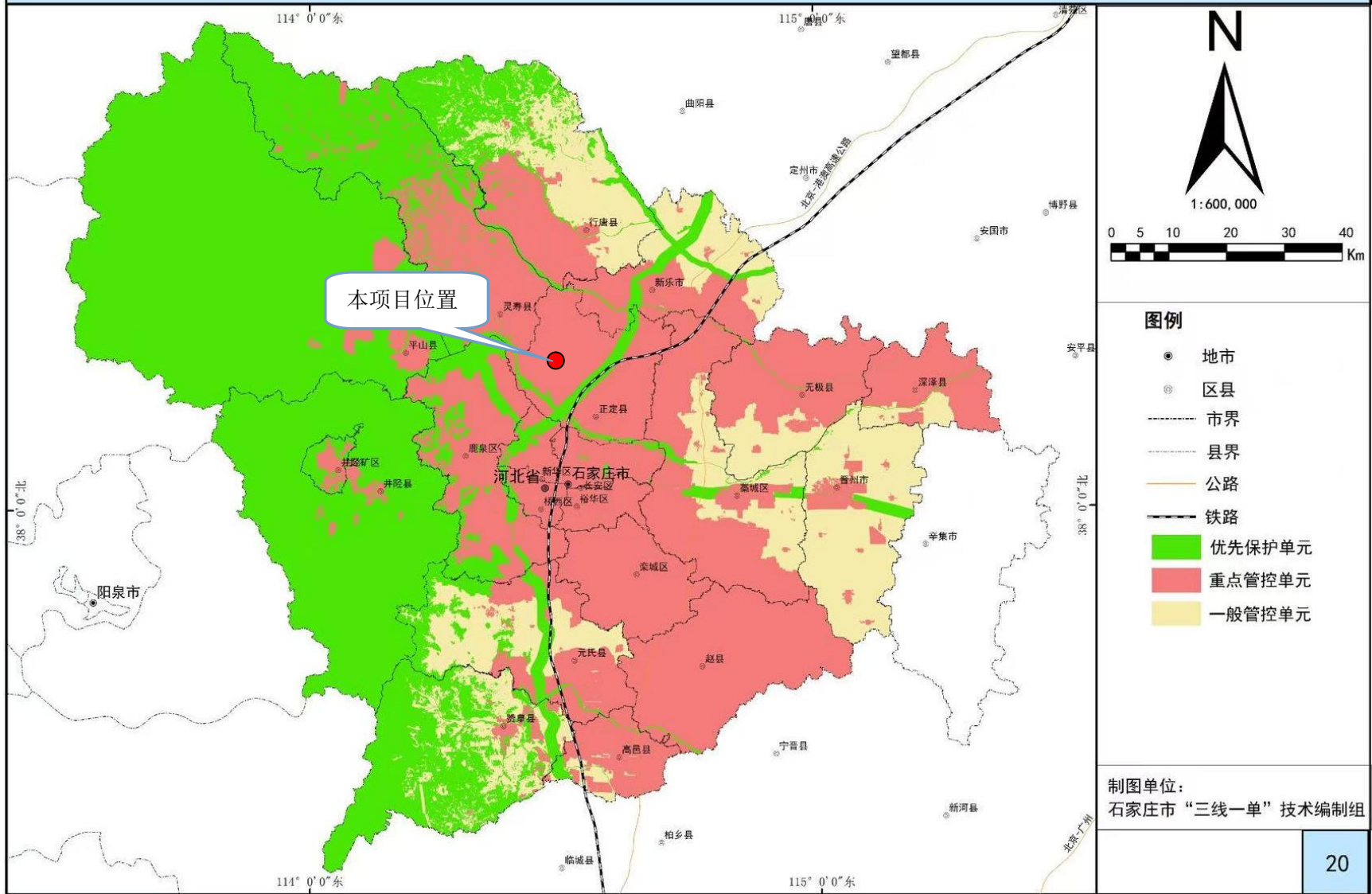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科技改备字（2024）3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关于 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西平乐乡东安丰村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 052 乡道与 S201 省道交叉口北行 450 米路东，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厂房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上 2 条 PET 大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密度板、颗粒板、聚氨酯热熔胶(PUR 热熔胶)、PET 膜等，均为外购。迁建后 PET 大板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磨边-砂光-表面除尘-加热-涂胶-贴膜-成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PET 大板 2 万张。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4月1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130123-07-02-308431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企业）PET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镇）西叩村（街）052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 14' 21.429"，东经114° 29' 39.984"），占地面积2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东侧为农田，西侧北部为石家庄彩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库房、西侧南部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农田，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公章）

曲阳桥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GF6RD83

名称 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经营者 梁文照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镇西叩村052
乡道与S201省道交叉口北行450米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家具销售；木材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

委托日期：2024年4月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PET 大板生产迁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泽标贴面板厂

日期：2024年5月11日

